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洸庸（原名徐峻銘、徐峻庸）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徐洸庸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準此，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

01 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
02 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
03 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
04 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
05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06 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7 情。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
08 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
09 徵收裁判費；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3
12 條之1第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洸庸即徐峻銘即徐峻庸前
14 曾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15 國信託銀行）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對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尚
16 有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案中一同協商，以其收入及支出狀
17 況觀之，調解空間恐極有限，而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又聲
18 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4,021元，扣除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
19 出，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兼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0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尤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1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件
2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且其曾
25 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26 惟因聲請人對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尚有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
27 案中一同協商，以其收入及支出狀況觀之，調解空間恐極有
28 限，而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等情節，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
29 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30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
31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自堪信聲請人關此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首即核與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準此，本件所應評估者，乃以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究否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二)聲請人究否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1.本件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累計已達1,111,106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等語，自為可採。

2.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聲請人現今名下已無不動產，此觀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核閱無訛。是聲請人現今已無財產可供償債。

(2)聲請人陳報其自民國110年11月起分別任職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立福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全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依聲請人陳報之內容核算，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平均每月收入應在30,241元上下【計算式：{252,588元(110年11月至112年8月收入)+40,306元(111年9月至10月收入)+25,250元(111年11月收入)+407,831元(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收入)}÷24個月=30,241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加計聲請人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款3,772元、新北市社會局補助款250元，則每月應加計4,022元(3,772元+250元)之補助款，是聲請人每月所得支配之薪資範圍應認定為34,263元(30,241元+4,022元)上下。然因聲請人現

遭法院執行強制扣薪三分之一，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5755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縱以月薪34,263元為判斷基準，經法院執行強制扣薪以後，聲請人各月所得支配之薪資範圍，亦僅22,842元（34,263元－34,263元×1/3）上下。

3. 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聲請人現居於基隆市主張聲請前二年，依債清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111、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288元、14,230元、14,230元，核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總計應為16,982元上下【計算式：{15,946元×2月（110年度：13,288元×1.2；110年11月至12月）+17,076元×12月（111年度：14,230元×1.2；111年1月至12月）+17,076元×10月（112年度：14,230元×1.2；112年1月至10月）}÷24個月=16,982元】，復參諸聲請人提出其聲請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及證據，聲請人因罹有身心障礙等疾病而需定期返回醫療院所就診，自110年11月起至112年10月共計支出自付之醫療費用84,000元（每月醫療費用3,500元），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足認聲請人於前揭期間確有因其個人身體之特殊情形而有醫療費用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而例外地加計醫療費用部分之支出3,500元，則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支出以20,482元（計算式：16,982元+3,500元）為計算基準，應已兼顧聲請人之尊嚴與合理性。

4. 承前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可支配之收入22,842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0,482元後，聲請人每月僅餘2,360元可用於清償債務，而債務總金額為1,111,106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470個月（39年又2月）方能清償完畢，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

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聲請人係00年0月生，現為29足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6年，則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請求協商而協商不成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消債條例第61條），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注意酌留債務人生活上應變所需之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依此協助債務人擬定公允之更生方案，期與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相合，併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煜庭